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该项目的支出包括文职的工资、公用、福利、工会等经费。</p>		
立项依据：	<p>《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9]6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9]63号）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实施如下制度与措施。一、具备担任辅助文员的基本条件。二、规定辅助文员享受的待遇。三、明确辅助文员的岗位职责。四、加强辅助文员的业务培训。五、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六、明确辅助文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辅助人员年度培养计划，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依据计划，有序展开。一是明确辅助文员分配额度，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院各部门用人需求，因人制宜，科学合理的分配岗位。二是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三是制订辅助文员绩效考核目标，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与奖惩挂钩。</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招录、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专业水平，使检察队伍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4,13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3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6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64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覆盖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优良率	>=90%
		辅助人员控制率	>=90%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经费发放标准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嘉定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1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由嘉定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检务保障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1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9,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9,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92,8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数量	=1辆
		新车采购数量	=1辆
	质量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闲置率	=0%
		车况优良率	=100%
		车辆使用投诉率	=0%
	满意度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车辆日常管理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嘉定检察院设立了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用于支付办案业务中发生的司法救助情况和刑事案件赔偿情况。同时，为了加强检察业务的专业性和精确性，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设立了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3、对有需求的案件进行司法鉴定案件鉴定；4、支出支付必要的检察办案特情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国家赔偿法》；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4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检发〔2010〕98号；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装字第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2、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3、用于检察办案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的司法鉴定费用及办案特情费用。相关费用的设立和支出依据专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为保障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而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嘉定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工作质量，确保相关检察办案业务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嘉定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3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应助尽助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绩效跟踪覆盖率			=100%
质量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绩效公开及时率	=100%
成本		单次救助金额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受助案件办结率		=100%
	有责投诉情况		=0次
	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水平		提升
	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嘉定检察院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嘉定检察院根据最高检、财政部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要求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办案保障费和检察综合保障费两个子项。具体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未成年人预防犯罪、资料设别购置等。		
立项依据：	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嘉定检察院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嘉定检察院根据最高检、财政部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要求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检察办案保障费和检察综合保障费两个子项。具体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未成年人预防犯罪、资料设别购置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及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嘉定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随着档案数字化要求的深入，必须对检察院经办的案件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该项目将对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和批捕的案件卷宗全部实行电子化；对全院文书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方便档案归档、调阅。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嘉定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回归社会；有利于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减至最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嘉定检察院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防未成年人未发犯罪、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帮助辅导，保护未成年人心理生理健康成长，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嘉定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回归社会；有利于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减至最低。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开展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保障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37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7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3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实施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归档完成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装备更新完成率			=100%
未检宣传完成率			=100%
设备运维覆盖率			=100%
质量		归档准确率	=100%
		扫描准确率	>=98%
时效		扫描及时性	及时
		资料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区内未成年人犯罪数量	同比下降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数字档案调阅响应时间	<=30秒
		运维故障排除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数字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扫描人员到位率	=100%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嘉定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涉及的相关理论研究工作和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进行专项保障，因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度协助办案费及检察宣传费项目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1992）29号 《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装字第（1991）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协助办案费包括检察人员生活补助、执行检察必须开支的招待费、交通费等，协助检察办案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2、通过对检察先进院和先进人物的微视频制作，在检察门户网站和区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检察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有利于推进阳光检务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办公室负责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包括确定宣传的内容和范围、宣传地点及宣传品的制作与发放。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检察院内控手册的相应规定进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嘉定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宣制作完成率	=100%
		法制宣传版面更新完成率	=100%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6次
	质量	宣传内容合规性	合规
	时效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新闻发布会组织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协助办案结案率	>=90%
		官方媒体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检察开放日”活动参与人数	同比上升
	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协助办案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协助办案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嘉定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检察院远程办案业务工作能力，嘉定检察院设置了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该项目包含5个子项：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检察院工作网安全保护建设、检察院工作网远程办案系统、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网站建设、察院检工网分支网络建设。		
立项依据：	沪检保障〔2019〕6号《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嘉定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便捷开展案件远程会商、协调、请示、报告等远程办案活动。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新建项目由嘉定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构建安全可靠的检察工作网网络基础平台，全面推进嘉定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5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传输处理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加强信息安全性。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06,17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06,17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80,06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80,064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工作网安全保护建设完成率	=100%
		作网远程办案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检察工作网网站建设完成率	=100%
		工网分支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安全事故	=0次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闲置率	=0%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人力资源	信息化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证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嘉定检察院将在2020年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检察音视频网络和检察业务网网络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主要运维设备和内容包括：检察音视频网络运维、检察业务网网络运维。</p>		
立项依据：	沪检保障〔2019〕6号《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能够加强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检务保障部按照嘉定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嘉定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检察音视频网络、检察业务网网络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各类信息化办案业务、监控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对嘉定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全年响应，完成本院检察音视频网络运维、检察业务网网络运维工作，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70,799	项目当年预算（元）：	470,79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63,26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63,265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性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检察音视频网络运维完成率	=100%
		检察业务网网络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服务单位资质合规性	合规
		故障排除率	=100%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时效	故障相应时间	<=24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完好率	=100%
		综合故障率	<=2%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信息安全事故	=0次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嘉定检察院办案业务能力，同步提升检察院司法管理效率，嘉定检察院设置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2类内容，包括：机房精密空调、数字化智能会议室设备。通过专用设备购置，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专业性较强，且同检察办案业务有着密切的关联，为完善办案场所专用配备、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工作错误，保障嘉定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必要对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设置专门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嘉定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20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检察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全面推进检察院在检察办案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保障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专用设备购置的2类设备的购置，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检察办案水平。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17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7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5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设备巡检规范性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机房精密空调采购完成率	=100%
		数字化智能会议室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	入库登记及时率	=100%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设备闲置率	=0%
		设备运行故障率	=0%
		机房温度控制率	达标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会议室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空调安装人员到位率	=100%